

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孙健审签，同意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总表三、

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收入决算

情况说明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部署和指示。

2.制定我县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起草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对全县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研，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3.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4.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协调制定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制定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

5.在中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应事宜。

6.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7.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8.贯彻落实民间信仰管理的有关规定，了解掌握民间信仰的动态，对涉及民间信仰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协助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问题，指导各乡镇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的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全县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10.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

11.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镇民族宗教工作。

12.推动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安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字〔2015〕50号）及《关于县党政群机构改革部门“三定”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镇办字〔2015〕91号），本部门现内设2个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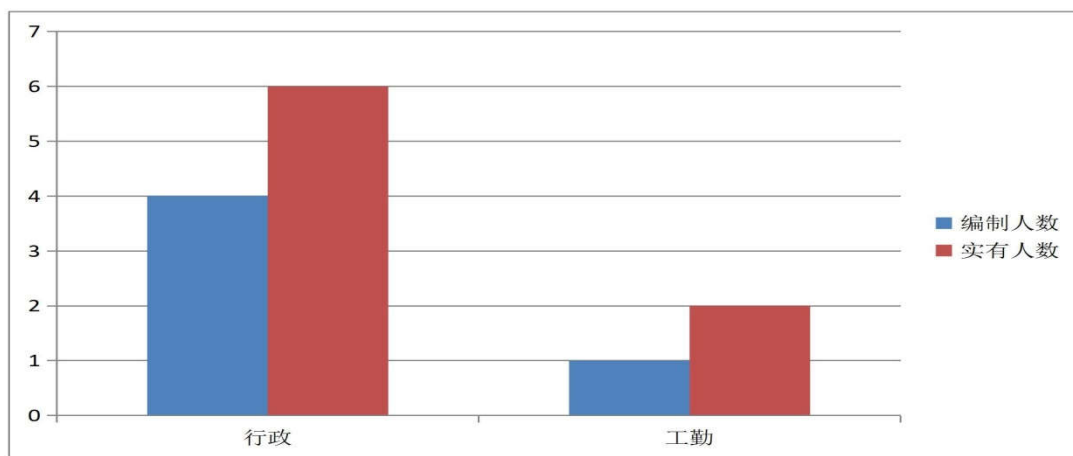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级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人民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员8人，其中行政6人、工勤2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18	本年支出合计	107.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收入总计	107.33	支出总计	10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07.18	10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8	107.18						
20123	民族事务	107.18	107.18						
2012301	行政运行	55.38	55.3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1.80	5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22	55.42	5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2	55.42	51.80			
20123	民族事务	107.22	55.42	51.80			
2012301	行政运行	55.42	55.4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1.80		5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2	107.2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5、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18	本年支出合计	107.33	10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1	0.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7.33	支出总计	107.33	10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22	107.22	55.42		5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2	107.22	55.42		51.80	
20123	民族事务	107.22	107.22	55.42		51.80	
2012301	行政运行	55.42	55.42	55.4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1.80	51.80			5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107.22	55.42	5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2			
30101	基本工资	24.9			
30102	津贴补贴	26.90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0		51.80	
30201	办公费	4.2		4.2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32		0.32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82		3.8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5.46		5.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8		5.78	

30228	工会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32.22		3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75		0.15			0.25		0.3
决算数	0.75		0.15			0.25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编

制部门：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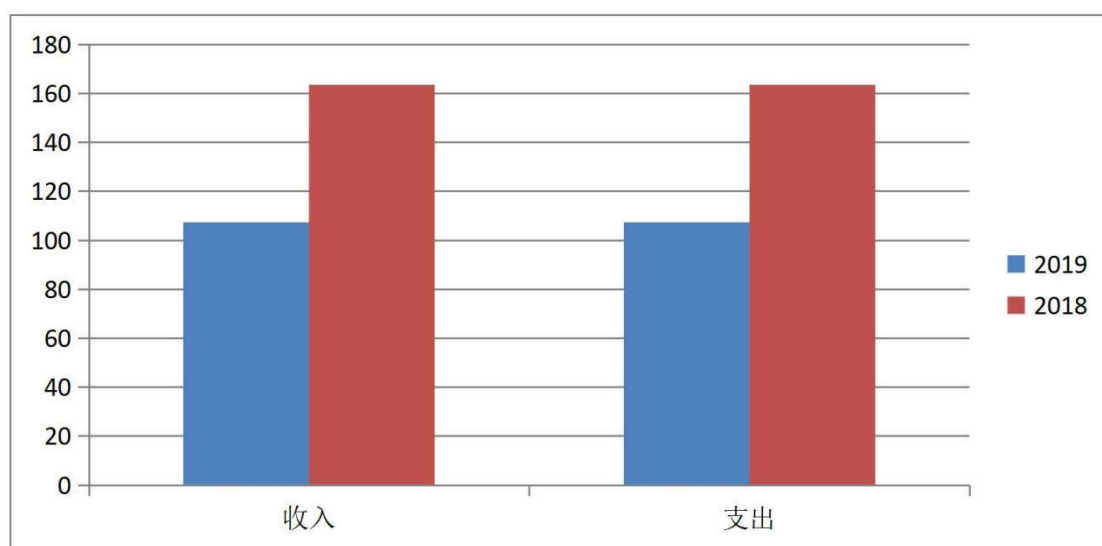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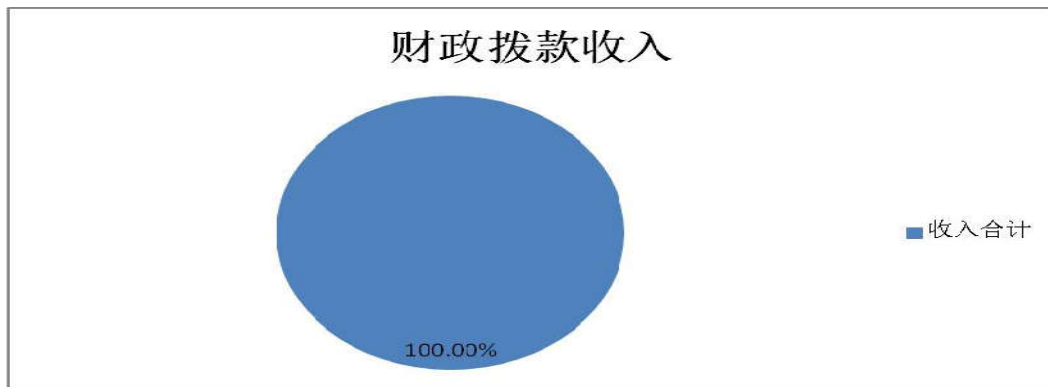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 107.18 万元，较 2018 年 163.47 万元，减少 56.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减少；支出总计 107.22 万元，较 2018 年 163.47 万元，减少 5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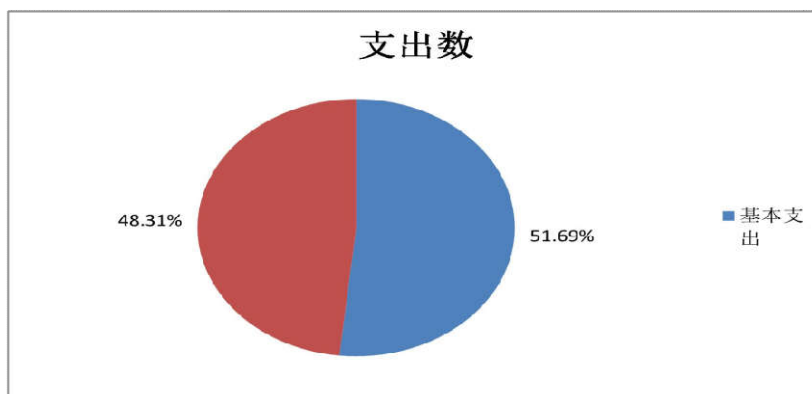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107.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18 万元，占总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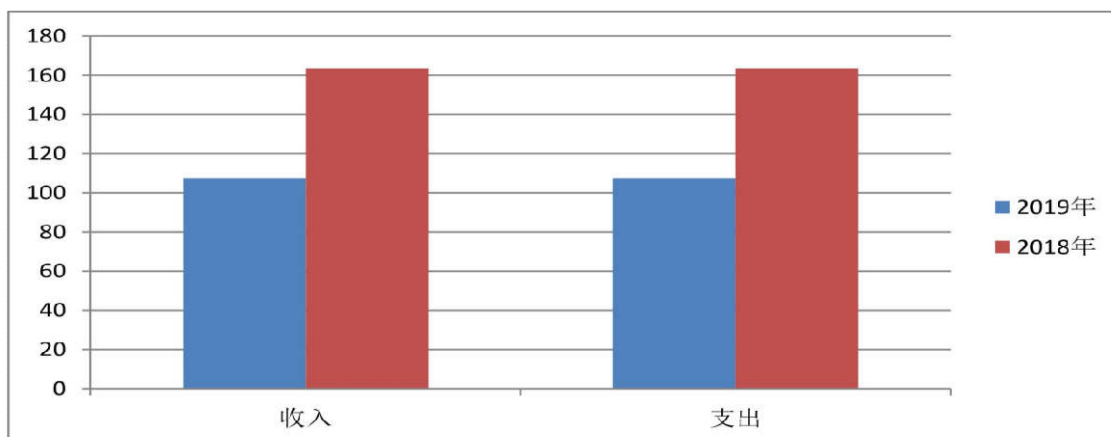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

2019 年支出合计 10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2 万元，占总支出 51.69%；项目支出 51.80 万元，占总支出 48.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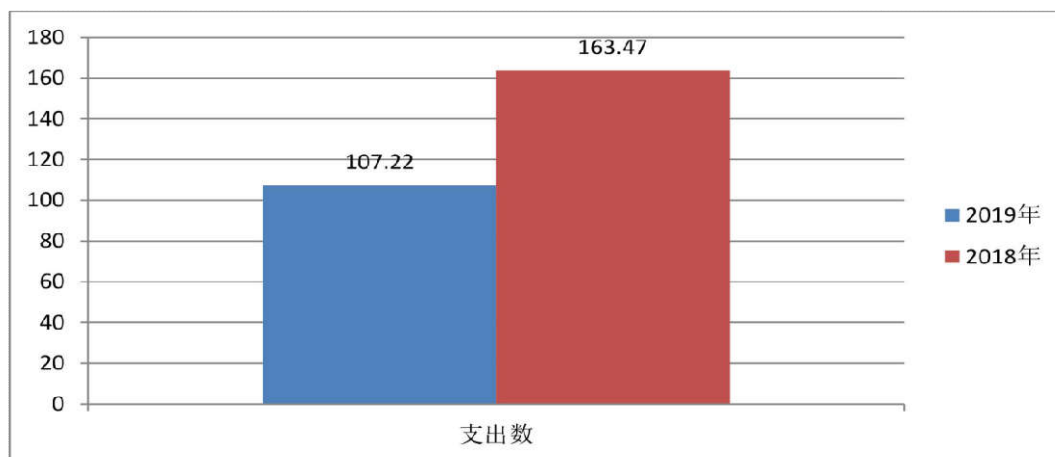
2019 年收入 107.18 万元，较 2018 年 163.47 万元，减少 56.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减少；支出总计 107.22 万元，较 2018 年 163.47 万元，减少 5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较 2018 年 163.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1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民族事务（20123 款）行政运行（2012301 项）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 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7.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5.42 万元和项目经费支出 51.80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5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90 万元、津贴补贴 2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

项目经费支出 51.80 万元，办公费 4.2 万元、电费 0.32 万元、差旅费 3.82 万元、劳务费 5.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5.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32.2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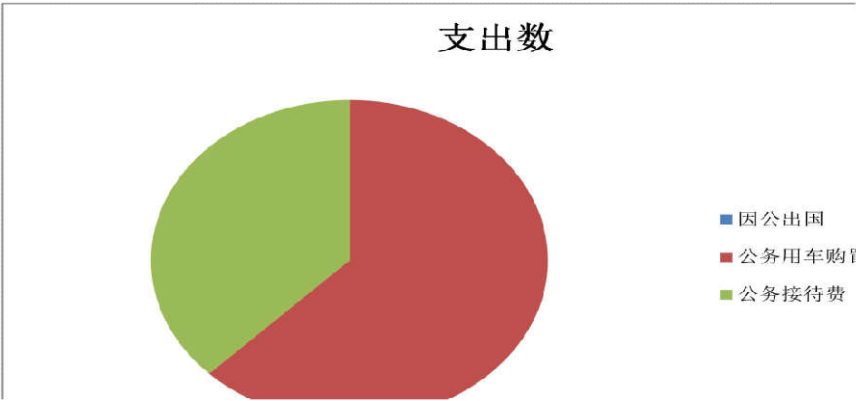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10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3 批次，20 人次，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族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调研；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发展民族地方经济；处置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2.宗教活动场所“四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完成国家宗教局国旗、宪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完成率率达 10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4	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调研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发展民族地方经济，处置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完成调研 10 场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2000 人次，调处民族宗教方面矛盾 5 件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宣传	≥ 1500 人	2000 人次	
			民族宗教工作调研	≥ 6 次	10 次	
			矛盾调处	≥ 3 件	5 件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全县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	90%以上	100%	
	说明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四进”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24	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 24 个宗教活动场所全部达成指标			全部达成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旗杆、国旗	24 座	24 座	
			政策宣传栏	24 块	24 块	
			优秀文化宣传牌	24 处	24 处	
		质量指标	实用、节俭	达标	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教群众增强爱国意识	100%	100%	
			信教群众增强守法意识	100%	100%	
			全面宣传宗教法规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自评得分：93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负责全县民族宗教领域稳定、促进民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人员工资、公务经费、项目资金支出
（三）简要概述当年下达的重点工作	负责全县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落实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得0分。	$107.22/107.18 \times 100\% = 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7.22/107.18 \times 100\% = 100\%$	5%	100%	0	部分财政拨款指标未纳入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60%；前三季度季度40%	半年进度60%；前三季度季度4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无其他收入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75/0.75=100%。数据来源决算报表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 方式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与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20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07.18 元万元，上年结转 0.1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XX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